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28号

当事人：秦皇岛丰圣企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2718310542C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15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国会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3021952\*\*\*\*\*\*\*\*

联系电话：186\*\*\*\*9441（何洪新）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青坨营镇小水坡村东2排1号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4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秦皇岛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出具的NO：2024G31015检验报告（老醋蛰头），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的检验报告。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自制老醋蛰头产品已全部销售。当事人已经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2024年9月10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调查，“蛰头”是2024年7月26日从秦皇岛市农渔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20桶，每桶18斤左右，一共360斤左右，进价18元每斤。抽样检验的自制老醋蛰头为其中一桶的产品，其余19桶不能证明同一批次，无法判定铝的残留量是否合格。故该案货值金额18\*18=324元，自制老醋蛰头除蛰头外还有其他配菜与调料，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该单位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该单位具有合法经营资质。

2. 该单位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何洪新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基本情况。

3. 该单位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采购台账、进货票据、被委托人何洪新询问笔录，证明这批食品的采购数量和进货价格。

4.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该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另外当事人违法事实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所以决定处以从轻处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裁量基准“6”从轻情形：“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同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7000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4 年10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